

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监事会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信息有误，因此，对《监事会换届公告》部分内容进行更正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更正内容

更正前：

提名李晓川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6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,2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更正后：

提名李晓川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6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,2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监事会换届公告》（2020-037）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19日